

证券代码：871700 证券简称：飞宇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荣忠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原公司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

10 月份受到财政部暂停其经营业务 12 个月的行政处罚。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拟改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拟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的循环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发生的所有贷款和授信额度皆计入本次预计总额中。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办理的循

环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具体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方式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贷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确定，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忠、张祥英及其他股东陈磊、陈娟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抵押及信用担保或反担保，抵押担保或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个人房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形资产及企业或个人信用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陈荣忠、陈磊、陈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